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宁市协字〔2023〕59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 城建影像展赛选拔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关于举办“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第四届城建影像展赛的通知》精神，兹定于7月20日至9月15日，开展“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展赛选拔活动。

本次活动设置摄影组、短视频组两个组别，通过光影记录最美劳动瞬间，生动呈现南京城乡建设成果和一线劳动者风采。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按时报送。具体事项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

二、活动时间

7月20日-8月25日（投稿），8月28日-9月22日（评选）

三、 参赛对象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四、 注意事项

1. 由每家会员单位各选送 3 个短视频、5 组照片(每组 1-4 张) 报至协会编辑部。

2.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投稿方式、参赛要求进行投稿**。不按要求的，一律按废稿处理。

3. 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稿件进行评选,短视频组和摄影组获得前三个等次的由协会报送市建委参加评选,角逐最后奖项;

4. 协会内部评选设摄影组和短视频组一等奖各 1 名,二等奖各 2 名,三等奖各 3 名,提名奖各 10 名,颁发相应奖金和证书;优秀组织奖 10 名,颁发证书。

5. 请各会员单位于 8 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将作品发送到邮箱: 3050605460@qq. com。

附件: 第三届“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展赛选拔活动实施方案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第四届“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展赛选拔活动实施方案

为聚焦“五拼五比晒五榜 戮力同心促发展”活动，发挥“走在前、挑大梁、做贡献”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弘扬“四敢”精神，凝聚起城建领域各战线上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同心前行力量。根据中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关于举办“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第四届城建影像展赛的通知》精神，协会定于7月20日至9月22日，开展“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大赛选拔活动。

一、活动主题

践行新思想，建功新时代

二、活动时间

7月20日-8月25日（投稿），8月28日-9月22日（评选）

三、参赛对象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和职工

四、组织机构

本次选拔活动由中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主办，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承办，常务理事单位协办。设选拔活动编委会和编委会办公室。

1. 编委会构成

主任：季昌斌

副主任：陶绪才、周涛、方伟、周承加、朱建祥、梁安东、陶绪祥、刘满来、严里特、刘承良

委员：李英金、黄克海、刘雨泉、严伟一、徐平、叶青敏、颜炳东、徐庆平、葛力群、徐龙清

监管：王懿

2. 编委会办公室

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编辑部。

主任：王德明

副主任：李想

成员：罗兴会、陈研、张缘、司慧

五、活动内容

组别设置：摄影组、短视频组

内容：记录最美劳动瞬间，集中展现南京城乡建设成果、拼搏奋斗挺膺奋进场景和一线劳动者风采，彰显干在先、拼在前的精神风貌。

六、征集方式

由每家会员单位各选送 3 个短视频、5 组照片（每组 1-4 张）报至协会编辑部。

七、投稿方式

各会员单位将选送作品以“作品名称+拍摄地点（或工程项目名称）+作者姓名+选送单位+联系方式”方式命名，发送

至指定邮箱 3050605460@qq.com, 联系人: 李想 罗兴会, 电话: 83213695。

八、活动安排

1. 信息发布: 7月20日, 通过协会微信群、微信公众号、QQ群、网站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2. 征集投稿: 7月20日-8月25日, 征集参赛图片、视频资料。

3. 初选入围: 8月28日-9月8日, 编辑部初评20个短视频和40组照片提交专家组审核。

4. 综合评选: 9月8日-9月22日, 由专家组和编委会联合评选出获奖作品。

九、参赛要求

1. 参评作品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 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

2. 图片作品须为2023年以来创作的(新旧对比时老照片除外), 契合本次活动主题。图片采用JPGE格式, 每幅图片文件不小于3M, 彩色、黑白均可。

3. 短视频作品须为2023年以来创作的(新旧对比时历史影像除外), 符合本次活动主题、时长、格式等要求。每件报送作品须附100字以内的简介。作品格式为: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码率不低于8M/秒, 格式为MP4, 时长3分钟以内。

4. 参评作品须与南京城乡建设管理密切相关，须为参评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评者必须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承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承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往届参赛作品不得选送，一经查出以废稿论处。已获奖的，由编委会取消获奖资格，依次递补。

6. 主承办方有获奖征集作品公共宣传和提供相关新闻媒体单位的无偿使用权，获奖作者拥有署名权。

十、奖项设置

1. 摄影组

一等奖 1 名：奖金 1500 元+证书；

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800 元+证书；

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500 元+证书；

提名奖 10 名：奖金各 200 元+证书。

2. 短视频组

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0 元+证书；

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1500 元+证书；

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1000 元+证书；

提名奖 10 名：奖金各 200 元+证书。

3. 优秀组织奖：10 个，颁发证书。

十一、其他事项

1.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的投稿要求进行投稿。不按要求的，一律按废稿处理；

2. 协会将对摄影组和短视频组获得前三等次的作品报送市建委参加评选，角逐最后奖项；

3. 获奖者名单及其作品，将刊登在《金陵市政》杂志、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并予以通报表彰；

4. 本活动未尽事宜，由编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